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2)

董事會會議通知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會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星期五)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一期第3座3樓301A室舉行，以(其中包括)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及其刊發，以及建議派發中期股息(如有)。

承董事會命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柏齡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林柏齡先生、蔡偉明先生及王子進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蔡仲言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國基先生、林潔恩女士及何建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apco.com.hk。